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主动公开

##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

区局相关科室、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食药监分局：

根据省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粤工商市字〔2016〕134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粤市监网监〔2020〕39号）以及《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佛市监信监〔2019〕145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省正式启用新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的要求，现将开展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守重企业公示活动既是佛山各级政府正在建设的社会诚信体系内容之一，也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方便企业、为企业服务的举措之一。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各镇（街）工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工作大局出发，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活动的学习成果，继续按时按质完成守重公示活动的各阶段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二、加大宣传力度

近几年南海区的守重公示企业数量一直呈稳步上升趋势，位居全市前列，说明企业对守重企业公示活动的参与热情越来越高，因此宣传工作尤显重要。区局、各镇（街）工商部门务必要充分利用各自的宣传阵地，多渠道广泛宣传，正面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展示企业诚信形象，营造良好氛围。区局、各镇（街）工商部门要做好以下宣传工作：

区局：根据省、市局的最新通知内容，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和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守重活动相关通知。

各镇（街）工商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及时利用网络和其他途径发布守重活动信息，明确指引辖区企业进行及时申报。

## 三、明确企业申报程序

### （一）申请条件

申请公示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二年（截止计算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建立合同管理机构 and 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
3. 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行率 100%；

4. 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5. 企业经营效益良好，且同意由公示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公示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营业额）等信息在“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二）书面申请材料（企业交推荐协会、商会）

1.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2.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
3. 企业 2019 年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首次申请企业提供第 1、3 项材料；已公示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提供第 2 项材料。

## （三）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申请公示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于网上提交申请：（1）登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sz.gdgs.gov.cn/login>，以下简称“守重公示系统”）；（2）在网上填报企业申请公示相关事项，并自行下载打印《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或《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备妥相关书式材料。

### 2. 提交书式材料：

（1）**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完成网上申请后，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书式申请材料提交至受省局委托

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核查推荐，（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及联络方式见附件1）。符合推荐条件的，由行业协会（商会）统一将书面推荐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于2020年4月10日前报送省局。行业属性不明确的企业，可在省局委托且自愿接受非会员申请的行业协会（商会）中选择一家提交申请材料，由该协会（商会）加具推荐意见后将书面推荐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报送省局。

**（2）市、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及时（企业需为协会、商会作推荐预留时间）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省、市、区局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核查推荐（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及联络方式见附件1、2）。符合推荐条件的，由行业协会（商会）统一将书面推荐意见（即《推荐函》）及企业申请材料（即《201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所在地镇（街）工商部门。行业属性不明确的企业，可在省、市、区局委托且自愿接受非会员申请的行业协会（商会）中选择一家提交申请材料，由该协会（商会）加具推荐意见后将书面推荐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镇（街）工商部门。

**3. 公示日期：**省局统一于2020年6月1日对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在“守重公示系统”中统一予以公示，并在该系统中企业公示页面展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电子版）。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制作证书、牌匾，相关费用由企业自理，市场监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加强协会参与度

目前，省、市、区局共授权 76 家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守重工作宣传发动和初审工作。各镇（街）工商部门要积极督促区局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认真遵守《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严格执行新的申请委托条件、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和委托撤销的七大情形等要求。具体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所属会员（非会员）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

由行业协会（商会）负责通知其会员企业，在确保原有守重企业积极参与的基础上，加强宣传活动，务必动员 10%以上的会员企业参与到守重公示活动，并于 2 月 14 日前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二）做好会员（非会员）企业的推荐工作。

要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把好材料审查、实地核查关，确保守重企业的质量。对初审符合公示条件的，由省、市、区属行业协会统一于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意见报企业所在地的镇（街）工商部门。推荐意见须分为两种情形：连续申请的企业，只须提交《推荐函》纸质版和电子版即可；首次申请的企业，除了提交《推荐函》外，还需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

#### 五、加强质量把关

（一）落实省局 2018 年起调整的守重公示企业要求。

一是连续公示企业无须提交守重企业证书原件。从 2018 年

起，年度公示证书取消年度公示盖章，改为按公示年度制作。

二是半年合同数据录入工作，不再作为连续公示企业的申报资格审查条件。从2018年起，不再要求公示企业进行半年数据录入工作。

（二）落实申报企业征信工作，包括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和相关单位的征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征信以系统核实为主，区局有关科室、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及食药监分局依职责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情形和其他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以及是否属于协助法院执行的失信企业；对于市局产生的相关信息，由市局负责查询后交由区局统一汇总处理。

相关部门的征信由区局信用风险监管科负责，即以区局名义对税务、应急管理、海关、人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征信，也可根据申报企业实际对其他部门进行征信。

（三）落实委托审核要求。

市局登记注册的申报企业，均按企业住所地委托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计分。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要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对在本辖区的市属企业和区属企业一视同仁，认真审核把关，不得区别对待。

（四）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

2020年4月6日前，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整理守重申报企业名单并发送给各镇（街）食药监分局。各镇（街）食药监分局于4月15日前将核查情况报各镇（街）工商局汇总；

2020年4月30日前，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根据收集汇总的核实情况，完成审核环节的前期工作，包括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情形和其他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以及是否属于协助法院执行的失信企业；

2020年5月6日前，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将初步审核通过的申报守重企业名单报区局信用风险监管科，由区局信用风险监管科牵头开展区局内部相关科室以及税务、应急管理、海关、人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征信工作。

2020年5月20日前，区局完成区一级征信结果的审核录入工作；

2020年5月30日前，市局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企业进行分数计算；

2020年6月1日前，省局对达到公示标准的企业在新系统上进行公示。

## **六、加大监督力度**

### **（一）不得自设门槛。**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材料时，不得自加审查内容，不得扩大审查范围，应严格按照省局

守重企业公示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守重公示新系统的要求，对企业申请条件、系统填报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二）不得借机收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借公示活动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现和核实，将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得滥用职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系统中要如实审核并记录企业情况，不得随意填写，特别是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一票否决情形的，一律不得通过。一旦发现和核实，将追究相关责任。

**七、及时总结工作成果**

请各镇街工商局（含罗村工作站）于2020年6月16日前报送2019年度“守重”公示活动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包括本地公示活动的开展情况和委托协会（商会）推荐工作开展情况。区局工作联系人：张伟健，联系电话：86229093。

-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受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2. 市、区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授权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